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南住管通〔2025〕4号

关于印发《开展2025年南澳县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县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监管，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计价行为，有效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促进工程造价咨询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开展2025年南澳县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的通知》，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4月28日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4月29日印发

校对：秦加耐

关于开展 2025 年南澳县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文件质量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县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监管，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计价行为，有效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促进工程造价咨询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05 号，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省政府令第 289 号修订）《汕头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汕府办函〔2017〕26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我局将于 2025 年 5 月起开展我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活动的企业。

二、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 2023 年至 2025 年承接的南澳县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成果文件格式、签章、编审人员资格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成果文件编制质量等内容。

三、检查方式

我局确定受检工程项目后将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和造价咨询企业，由造价咨询企业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报送材料清单》（附件 1）内容打包报至南澳县

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我局将组织人员按照《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检查评分表》（附件2）的内容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反馈受检单位，由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四、检查结果

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对存在较多问题的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启动常态化监管机制，将相关单位纳入日常监管和重点监管范围；对已纳入我市信用综合评价体系管理的单位，将报市局核实后按照《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我市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实施信用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23〕49号、汕住建规2023004号）有关规定实施扣分，并将结果纳入“汕头市工程建设监管与服务一体化平台”。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五、有关要求

各受检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按时报送有关资料，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向县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反映。（联系人：黄楚杰；联系电话：0754-86818900；联系地址：南澳县后宅镇金龙路109号3楼；邮箱：naxzjz@163.com）

- 附件：1.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报送材料清单
2.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检查评分表
3.承诺书